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仪征市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扬州市乐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仪征市实验小学 2026 年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仪征市实验小学 2026 年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仪征市实验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仪征市实验小学 2026 年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仪征市实验小学 2026 年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零壹拾陆元壹角肆分（¥ 14016.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远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仪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见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7月13日

见证方：扬州中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见证人：

日期：2026年7月13日

承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7月13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9）图纸（如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 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工地现场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1 条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2 条和 1.10.3 条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到达施工现场最近建筑物沿边 50 米处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发包人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条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条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条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条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不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承包人及监理执行合同情况以及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签证、变更的确认，设备、材料的核定，工期及索赔的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竣工图纸》、所有评价和验收资料、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交付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3.1（9）条，提供完符合 SH/T3503 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曹远云 ；

身份证号: 32108119830211004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21210840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7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7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若未经发包人或监理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将处以每天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从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项目经理累计擅自脱岗达 7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资信更高的项目经理，所有项目经理累计擅自脱岗达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监理人看来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及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项目经理。无发包人的批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监理人看来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2-10 万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委托给监理人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施工进度、施工现场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结算工程量的审核权，具体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合同，但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4.4条；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 的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5.3 条。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2) 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

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安全事故）；

（5）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及时组织善后处理；（6）如因本工程设计复杂，技术难度高，存在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需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可行的并能通过专家论证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相关措施费用，相关措施费用将不再调整。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发包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各项管理要求，遵守发包人有关HSE各项管理规定及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设置冲洗台，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3）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4）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5）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6）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府办发【2014】34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管理须按照《扬州市市政建设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扬建市[2018]30号文执行。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6.1.6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五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三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三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于最迟第 7.3.2 项（开工通知）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条。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1）不可抗力；2）发包人未能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3）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4）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国家规范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__。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_____/_____。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招标人要求的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4.1条。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乙方根据工程变更资料、

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仪征信息价（仪征信息价没有的，可参照扬州；信息价都没有的可参照厂商平均价，厂商价再没有的市场询价）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甲方确认后调整。乙方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标底价}) \times 10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缺项的，按甲方、乙方、监理方、跟踪审计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询价材料按所询单价加 10% 含采保、管理等综合费用作为结算价，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

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单价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

（6）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发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三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三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是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见招标文件，表 L.2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基准单价即为基准价格。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格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现场条件，合同约定范围的工程量偏差、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调整因素为：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工程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超出风险范围的工程量偏差、招标人要求的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内容，施工期主材调差。

(2) 调整方法：

①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见 11.1；

②施工期间人工费用的调整按国家（江苏省、扬州市）颁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其准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

③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由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价管理机构发布调整文件的，按其规定调整；

④其他调整方法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年江苏省相关计价定额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4、机械台班按《江苏省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4）执行。

5、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及有关计价文件。

6、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7、税金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9）178 号文）执行，税金为 9%。

8、人工工资单价按苏建函价（2024）83 号文件规定计算。

9、材料价格采用《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 年 02 月，无价格部分材料、设备参照市

场调研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3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审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付至审定价的 97%（市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到学校后），剩余款项为 3%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提供 3%质量保证金的保函或保险，招标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工程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违约情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付清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双方现场评估。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理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监理人收到申请 7 天内审核通过后组织预验收，由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预验收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核实后，监理人在 7 天内提交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依据。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并经整改通过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好工程移交手续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决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条第（1）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第（1）、（2）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第（3）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1 条第（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条第（1）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条第（2）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直接扣留或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提供。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可用保函或保险形式）；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在支付实际结算金额时直接扣留或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提供。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5.3.3 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予考虑相应损失及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28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

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六十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仪征市 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

21.1. 承包人应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

21.2. 本合同所有涉及同意、批准、确认、审核等行为的，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21.3. 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施工效果和质量要求，发包人一经发现，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的返工，直到符合要求的施工效果，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和费

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上述 16.6.2 条款违约责任。

21.4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理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甲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有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利停止拨付工程款。

21.5 承包人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约》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全施工，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到位，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方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并有义务与施工现场各单位协调配合，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是奖征规定。

21.6 工程未交付前，乙方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维修，直至合格，其维修看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7 中标单位进场后要进行封闭施工，按照上述要求设置围挡、同时围挡外需要按规定设置宣传标语

21.8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9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0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2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提供完整的通过验收的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2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2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21.1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21.1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

21.17 本合同所有涉及同意、批准、确认、审核等行为的,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21.18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总监和甲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21.1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仪征市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扬州市乐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仪征市实验小学 2026 年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工程在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对工程在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进行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李胜凯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仪征市实验小学 2026 年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仪征市实验小学

建设单位（甲方）：仪征市实验小学

施工单位（乙方）：扬州市乐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
-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1%至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1-3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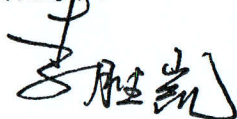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代表签字：



安全协议

发包人：仪征市实验小学

承包人：扬州市乐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发包方发包给承包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发包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发包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 发包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承包方的责任、权利；

（一） 承包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承包方负责为所有承包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承包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承包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三条：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发包方施工负责人批准, 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 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 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 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 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八)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 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 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承包方造成安全事故的, 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并由承包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承包方或承包方工作人员过错给发包方造成损失, 由承包方负责向发包方赔偿, 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承包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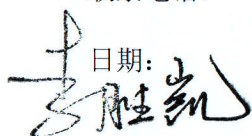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式捌份, 发包方执伍份, 承包方执一份, 见证方执一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法定义务，决不以包代管，决不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 曹远云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元元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18260655885		
项目经理（签名）	曹远云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15949090029		

（单位公章）

